

常識叢書  
第三種  
題問本資

上海中華書局印行

民國十八年四月三版發行刷印



編校發行者者者  
印刷刷者者者  
所

吳方應照圖  
中華書局  
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

中華書局  
中華書局  
中華書局

常識叢書 資本問題(全一冊)

定價銀二角五分

(外埠另加郵匯費)

吳應

欽

中華書局

中華

中華書局

# 總發行所

上海棋盤街

分發行所

**北平** 天津 張家口 邢台 保定  
**濟南** 青島 太原 開封 西安 鄭州 成都  
**重慶**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沙市 南昌  
**九江** 安慶 煙湖南京 徐州 杭州 蘭溪 湖州  
**廈門**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 
**貴陽** 長春  
**奉天** 吉林  
**吉林** 長春  
**新加坡**

中華書局

## 例言

一資本爲人類滿足慾望之要具，其範圍至廣。本編自資本之意義起，迄乎資本主義的生產之崩壞止，計七章。問題由淺而深，敘論自簡至詳，條分縷晰，閱之可一目瞭然。

一本編理論與事實，均由著者以銳利之目光，根據現實社會考察而得，故語語皆有經驗，閱之可以正確明瞭資本在社會上之價值，及其趨勢。

一凡一問題之學說分歧者，如資本意義之解釋，資本與土地之關係，資本構成之原因等，皆列舉各說，評其得失，俾閱者得以折衷參考。

一馬克思之資本複生產論，及資本主義的生產之崩壞，爲資本問題之最重要者，本編敘述特詳，以便閱者深造研究。

一本編有與本局出版常識叢書中之利息問題關聯處，閱者可并讀而對照之。

# 資本問題目次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資本之意義            | 一  |
| 第一節 財產與資本之關係         | 一  |
| 第二節 資本與土地之關係         | 七  |
| 第三節 生產資本與死資本         | 九  |
| 第四節 國民經濟上之資本與私經濟上之資本 | 一一 |
| 第二章 資本之種類            | 一二 |
| 第一節 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        | 一四 |
| 第二節 運轉資本與設備資本        | 一五 |
| 第三節 生產資本與營利資本        | 一六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四節 | 增加性資本與不增加性資本   | 一八 |
| 第五節 | 有形資本與無形資本      | 一九 |
| 第二章 | 資本之構成          | 一一 |
| 第一節 | 資本構成之原因        | 一三 |
| 第二節 | 資本構成大小之原因      | 一八 |
| 第四章 | 資本之效用          | 三四 |
| 第五章 | 資本之發生及消滅       | 三八 |
| 第六章 | 資本聚集之必然傾向      | 四六 |
| 第一節 | 資本之聚集集中及積蓄     | 四六 |
| 第二節 | 所謂結合生產費之理論     | 五〇 |
| 第三節 | 固定資本之使用與生產費之結合 | 五四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第四節 一般工業與結合生產費之關係.....     | 五九        |
| <b>第七章 馬克思資本複生產論 .....</b> | <b>六九</b> |
| 第一節 產業資本之循環.....           | 六九        |
| 第二節 各種生產業圓滑進行之兩條件.....     | 七四        |
| 第三節 生產業之二大部門.....          | 七九        |
| 第四節 單純複生產之表式.....          | 八二        |
| 第五節 擴張複生產之表式.....          | 八六        |
| 第六節 擴張複生產之內部的矛盾.....       | 九九        |
| 第七節 資本主義的生產之崩壞.....        | 一〇七       |

# 資本問題

## 第一章 資本之意義

### 第一節 財產與資本之關係

人類莫不有慾望，充足其慾望者謂之曰財；而財之專屬於某一人（自然人或法人）者，總稱之曰財產。故財爲單獨名稱，財產爲總括名稱。

財產從使用目的方面言：可分爲（一）享用財產，（二）生產財產及營利財產兩大種類。享用財產，爲儲蓄以供享用之財產，如房屋、地產、器具、衣服、車馬、及普通存款等，爲一家之財產者是也。生產財產及營利財產，爲儲蓄以供生產及

營利之財產，如因從事農業，購買之田、地、農器、牛、馬、等類；因從事商業，所有之店鋪、貨物、資金、等類之財產是也。前者爲以直接使用之目的所有之財產，後者爲以間接使用之目的所有之財產；前者爲用諸消費之財產，後者爲用諸造財或得財之財產；前者爲儲備現在立即享用之財產，後者爲儲備利用增殖，以冀將來更多享用之財產。此種生產財產及營利財產，吾人簡稱之曰資本。故資本者，即儲供生產或營利之財產也。

雖然，資本之觀念，由國民經濟上觀察者，與由個人經濟上觀察者，微有不同。由國民經濟上言：資本者，爲儲供生產之財產，即生產財產是也。由個人經濟上言：資本者，爲儲供

營利之財產，即營利財產是也。此無他，由個人經濟上言，今日之生產，皆爲市場生產，亦皆營利生產故耳。

由是言之，經濟學上資本有一：一爲營利資本，二爲生產資本。前者稱私人資本，後者稱社會資本，國民資本，或國民經濟資本。蓋前者爲私人經濟的貨物增加之資料，而自一國一社會之經濟上言，非必即有此種效果；後者則自社會全體言，常爲財貨生產之資料，

生產資本及營利資本，同爲生產物，且同爲獲得貨物手段之用，此兩者性質之所同也。顧其資以獲得貨物之方法則不同：營利資本之用途，在於營利，故除生產外，尚有交易貸付各方法；生產資本，則僅供生產已也。經濟學上、營利資本之概

念，注重分配，故爲利息論上所重視；生產資本則爲生產之一大要素，故爲生產論上所重視。

資本意義之解釋，從來學說紛歧，往時所稱資本，皆作貸付之本銀解；其後意義漸廣，遂爲用諸營利資金之總稱。及亞丹斯密等出，乃作生產的資本說。茲略舉之，第一說謂：『資本不僅爲物質的貨物，凡知識才能等類，精神要素，苟可爲生產或營利之資，則皆爲資本。』此說亞丹斯密等主之，但與資本概念之普通解釋，不無牴觸。第二說謂：『舉凡生產營利之資，所有外界貨物，卽土地亦可併稱資本。』此說瓦穀那等主之。第三說謂：『不論是否用諸生產營利，惟注重於貨物之蓄積，與將來繼續使用之事實。凡爲繼續使用與將來使用一切積

蓄之貨物，皆爲資本。」此說黑魯滿克尼士等主之，抹殺現存貨物之用途與經濟任務之區別，對於生產貨物與享用貨物，絕不爲之劃分，以爲資產之定義則可，以爲資本之定義，則殊失當。第四說謂：『以資本爲經濟社會之有資產者，恃其資產之力，使役無資產之勞工，從事生產，而壟斷其勞動結果之資料。』此說社會主義之學者主之，卽所謂「資本家利益壟斷說」也；但見營利資本之作用，而忘生產資本之作用，由生產見地言，蓋僻說也。第五說謂：『各人所有之貨幣，及可估作貨幣之營利資產，總稱之曰資本。』此說爲今世通說，蓋謂營利資產，卽資本也；此僅爲私經濟的解釋，雖不能極端否認，但未及國民經濟見地，故不能爲資本之完全解釋。蓋資本之作用，

既有生產分配兩面，其意義即須包括兩方，故資本之定義，要以前述者爲妥。

故吾人財產中，孰爲資本，孰爲非資本，此與財產之形體性質無關，而決於其人使用之目的如何而已。即財產之是否爲資本，非附隨於財產之性質，而附隨於人之關係也。故等是米也，自供食料，則爲享用財產，供勞工之食料，則爲生產財產；等是馬也，用諸耕作，則爲資本，用諸乘騎，則非資本。

資本之中，凡不能以數字估計價值者不與焉；故人之能力技藝，可爲財貨，而不可爲資本。反之，如商人之主顧，其價值可得而估，故得爲資本，但此特無形之資本耳。又有由個人私經濟言，不過爲純粹直接消費品者，而由國家經濟全體言，

往往可爲資本；緣一國資本之增加，除直接消費品外，由於能助生產者之多生產，多儲蓄也。

## 第二節 資本與土地之關係

夫儲供生產營利之財產，既總稱爲財產，則是否包含土地在內，此爲極可注意之問題。關於此點，學說有二派：其一謂資本應包含土地。若曰：『凡毫無人力之天然土地，固當屬諸生產第一要素之土地或自然中，但此等土地，古雖多而今則少。今之土地，多數非復自然原體，而加入資本勞力，以人力美化之，即已資本化矣。此部分之土地，是亦一生產物，與機械器具相去不遠，故今日一部分土地，其性質實應算入資本。蓋資本者、儲供生產或營利之財產也。』持此說者，爲瓦穀那謝

佛列。其二謂大地完全在資本之外。若曰：『彼主張土地爲資本一部分者，分土地爲「原始土地」與「人爲土地（指已事開墾施肥灌溉道路隄防之一部分土地）」二種；謂前者爲生產第一要素之「土地」，後者爲生產第三要素「資本」之一部分者也。但吾人於土地之孰爲原始部分，孰爲人爲部分，極難劃分，設從此說，則土地與資本生產之兩大要素間，勢且缺乏明瞭之區別，不若以土地置諸資本以外，而斷定：「資本者、儲供生產或營利之土地以外之財產也」爲宜。』持此說者，爲菲律勃齊等。

是二說者，各有理由，吾人則從前說；何則？若置土地於資本以外，則彼大地主亦將爲無資本者矣。甚至工廠之房屋爲

資本，工場之基地則非資本矣，有是理耶？

### 第三節 生產資本與死資本

一班學者，因資本之是否利用，分資本爲生產資本與死資本二種。意謂生產資本爲現在用供生產之資本；死資本爲現在不供生產之資本。如市面恐慌時，停工之工廠，停用之機械，以及鄉愚埋藏地窖之貨幣，所謂「死藏之富者」，皆非生產資本，而可稱爲死資本。

然是說也，有大誤焉，卽混視死藏之富於死資本是也。夫資本本當爲生產的，此盡人所同認；果然，則死藏之富，非生產的，卽非資本。且所謂資本不可不爲生產的者，謂資本不可以用諸生產之意思而儲藏之意也。然則現雖實際未用諸生產

，但使有用供生產之準備可矣。因此，市面恐慌時，停工之工廠，停用之機械，亦不能斷定其非資本；一旦市面恢復，照舊開業，即復使用，而今茲之停工停用，不過一時中止，則仍屬正式之資本，與彼死藏之富，無生產之目的者，不可同日語也。不然，則平日之工廠與機械，爲資本；而休息日之工廠與機械，則非資本矣。白晝開店時，店內貨物，爲資本；而夜間閉店時，店內貨物，則非資本矣。豈不謬歟？故論者以停工之工廠，停用之機械，與死藏之富齊觀，蓋誤之甚者也。且死藏之富，決不致永久不變，亦不能指爲死資本。停工之工廠，停用之機器，或完全爲資本，或全然爲非資本，亦視廠主之意思定之。既以廠主意思而決定其爲資本矣；若徒以現在未供生產之